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大有可为

王学进

近年来,宁波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现象越来越多,不少社会公益组织和爱心人士自发地负责起了平安宣传、文明劝导、情报信息上报、隐患排查、矛盾调解、治安维护等工作。比如,2007年以来,慈溪市“和促会”(全称和谐促进委员会)先后为30万流动人口解决就业、入学、租房等实际困难,及时制止和化解各类不稳定事件3万起,募集帮扶资金近2000万元,帮扶困难人员5万名(3月2日《现代金报》)。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为什么能取得这么大的成效?取决于以下几点:一是覆盖面广。如自2006年在全国首创村级“和促会”,至今慈溪347个村(社区)已实现了全覆盖,会员人数达8.2万;二是党委政府支持。宁波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对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社会服务和治理十分支持,不少社会组织在实施公益项目中还获得了政府公益创投资金的支持;三是得益于它的自治模式。社会组织

往往是由一群身份不同但追求目标趋同的人组成,其民间性和公益性便于成员自我管理。如慈溪的村级“和促会”成员大多是外来务工者,他们以“老乡助老乡”的自治模式解决了很多流动人口的现实困难。

现在,在宁波各地,群众有困难不是急着去找政府,而是首先找社会组织,这样一来,大量的社会问题能在基层得以化解,减轻了政府的治理负担,降低了政府的治理成本,有利于促进“大政府”转型为“小政府”,提高政府的社会治理水平。

社会问题包罗万象,社会矛盾复杂多样,但政府不是万能的,“单打独斗”解决不了所有问题。社会组织是公民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可以大有作为。这是由社会组织的民间性和非营利性所决定的。前者使得其具有基层性和多元性的特征;后者使得其具有利他性和公共性的特征。而这些特征能社会组织发挥政府和市场无法替代的作用。因此各级政府应将扶持社会组织当作一个重要课题来对待和

重视。

据有关资料显示,目前全国已有社会组织56万余个,其中社会团体29万余个。与发达国家相比,这一数据并不可观。而且整体来看,社会组织在我国发展并不平衡,也不够充分,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发挥得还不够。这既因很多社会组织尚处在发展阶段,自我生存与发展能力不强,缺乏公信力,也因各级政府对社会组织的作用和地位认识不够,政策支持力度有所欠缺。

要使社会组织发展壮大,社会组织自身要创新自治模式,利用高科技、大数据、互联网,提升参与社会治理的“智慧”和“能力”。像宁波现在已明确将网格化管理作为社会治理的基本方式,把“网格”定位为社会治理的基本单元,社会组织也应改革传统的自治模式,按照全域、全员、全能的理念设置网格,细化网格内容,推进服务管理精细化,努力适应新的社会管理方式。

就政府而言,可以从两个方面给予社会组织支持,一是帮其确认

“身份”。很多社会组织因为名不正言不顺,很难开展工作。这点北仑就做得较好。该区率先推行基层民间组织备案管理工作改革,社会组织可通过备案制的方式获得相对明确的“身份”,这样做起事来就师出有名。二是制定政策法规支持社会组织。为了创新社会治理,提升服务质量,2015年7月,宁波市委专门作出《关于创新社会治理全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的决定》,把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作为法治宁波、平安宁波建设的战略性工作来抓。有了政府的支持,再加上自身参与社会治理的热情,社会组织一定能够发展壮大,更好地服务社会。

“假新闻”推动不了改革进步



新华社记者 王恒志

“姚明提案被否决”“里皮不满足足协教练选聘工作”……近日的“劲爆新闻”一个接一个,但已经一一被证实为“谣言”。作为中国体育改革的排头兵,中国足协的改革已到了关键的深水期,作为媒体——也包括自媒体——希望改革提速和加大力度是好事,但如果只是捕风捉影、断章取义甚至无中生有,为吸引眼球而放大分歧和矛盾,那不仅无益于改革,还会给改革添乱,扯改革后腿,是万万要不得的。

春节过后,中国篮球就迈出了令人兴奋的一步:姚明当选为中国篮协主席,这也被很多人视为中国篮协改革要全力加速的标志。但就在姚明当选短短几天后,关于“姚明提案被否决”的消息满天飞,直至中国篮协出面称该消息是谣言。仔细探究该消息出处,源于某著名篮球媒体人的一篇文章,透露姚明的改革意见和投资人出现分歧,而该媒体人在事件发酵后也在微博声明自己文章中并无提案被否决一说。

目前的中国篮球,用姚明的话说,“好像是没有一个最大的问题,到处都是问题”。作为长期以来坚持改革理念的姚明,其上任

后能在多大程度上推进改革无疑是令人关注的。但我们知道,改革不是破坏,抡起棍子打破旧东西并不是最难的,建立起新秩序才是改革的目的。面对这样一个“到处都是问题”的旧摊子,改革显然也不可能一蹴而就。从这个角度出发,姚明的改革意见遇到不同声音是正常的,但仅仅据此就得出“姚明提案被否决”的断论,表面看好像在帮姚明说话,实际却在无限放大本属正常的意见分歧,一下将改革者放到了对立面,实际效果只是自己赚足了点击量和噱头,于姚明和中国篮球的进步并无真正的帮助,甚至还会让“吃瓜群众”对改革前景失望。

“里皮不满足足协教练选聘工作”其实也很相似,我们都说中国足球迎来了最好的时代,改革也已箭在弦上,虽然国家队的战绩依然糟糕,但那是为过去几十年里中国足球的乱象还债;都知道足球改革不仅仅是抓国家队那么简单,表面看这消息好像是为中国足球的未来操心,但在这个时候故意制造里皮和足协的矛盾,怎么看也不像是为了中国足球更好的发展。

在体育改革的道路上,媒体也应该有责任发挥监督的作用,改革十分需要能铁肩担道义的媒体,但监督不等于制造冲突,一个习惯于制造冲突的媒体,就算一时赚够了眼球,也终会被认清和唾弃。

(新华社南京3月2日电)



首届浙江省新闻名专栏

画里话外

据3月2日《中山日报》报道:3月1日,广东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通报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中山某电器公司王某伪造本科学历和相关任职经历,成功获任项目主管后其项目一直处于停滞状态,企业损失严重;发现真相的公司已将离职的王某告上法庭并索赔366558元。遗憾的是该企业因超过仲裁时效而被驳回诉求。



企业百计欲求才,南郭先生凑上来。伪造学历吹经验,接手项目塌了台。

纸上辨才实不该,吸引教训赶紧改。造假应聘涉欺诈,迟早会把跟头栽。

郑晓华 文 何影 绘

“过马路神器”是创新还是耻辱

普沙岭

2月28日上午,深圳交警在某红绿灯路口试点智能行人过街系统。这套系统由视频采集分析存储上传系统、控制器、显示屏、闸机、语音播报和前端计算机等组成,红灯亮起时,闸门关闭,挡住行人;绿灯亮起时,闸门打开,放行行人(3月2日深圳新闻网)。

既然很多市民过马路不守规矩,而以往一些老办法又效果不佳,那么,就用硬件的方式:红灯关闸门,让你根本走不了;绿灯开闸门,让你按规矩走。没想到,深圳交警此举引发一片非议。

最强烈的质疑是:这是用管牲口的办法管理人,对文明与守规则的人是一种耻辱,对人没有起码的尊重。而且用了这么大的投入,才解决一个过马路问题,小题大做。甚至有人怀疑:是不是哪家做不锈钢的公司要发财了(闸门材质为不锈钢)?但也有人认为它是一种创新。

到底该怎么看?是质疑的网民太敏感、太矫情,还是这个设施真的很不妥当,罔顾人的尊严?是把它理解为耻辱,还是理解为一种创新?在我看来,这个设施似乎可称为一种“耻辱式创新”吧?!

它确实有令人感到耻辱的地方。这么多年来,关于过马路,我们想了很多的办法,又是罚款,又是拦截,又是通报,治理来治理去,虽说有一定改观,但就是无法杜绝乱过马路现象。“雄赳赳,气昂昂,冲到路中央;有

中年,有儿郎,老爷老大娘;迎着红灯亮,不停止方向;凑够一撮,随波逐流向前闯……”一曲《过马路战歌》,照出了我们所有的羞愧。有数据表明,53%的致人死亡交通事故是因行人或非机动车闯红灯过马路引起的。小小马路口,人生大命题,素质的问题,屡屡成为一个“要命”的问题。

它当然也有创新的地方。现在,很多地方十字路口有戴红箍的引导员,他们拉着绳子,吹着哨子提醒行人按规矩过马路,作用与这个设施一样。这些引导员站在那里,同样要花钱,遇到蛮横的行人,还一点辙没有。而深圳交警通过“设施换人”,可以一刀切地让人“不能闯”。真有人胆敢跨越闸门,该设施会通过人脸识别和抓拍报警,违法者根本逃不掉,其行为还会被纳入个人诚信系统——显然有很多技术创新的地方。

其实,对于该设施,我们的态度应该更开明更包容一些。它确实是一种基于无奈与“耻辱”的尝试,让人挺没面子,但如果能够通过这种创新,营造出更多遵守交通法规的文化,减少交通事故,让交通管理更智能化,未必就是小题大做。另一方面,我们应明白,真要“雪耻”,应靠每一个国民素养的提升,使文明意识成为每个人骨子里流淌的血液。所以,在文明过马路完全到来之前,我们不妨吞下那一点点羞耻感,把这种“耻辱式创新”举措,作为敦促社会文明进步的举措,作为映照自我灵魂成色的镜子。

让“马大哈”父母负刑责是种倒逼

张枫逸

2月27日发生在天津市南开区的两名儿童坠亡事件,再度将儿童监护人疏忽应承担何种责任的话题放置于舆论的焦点。全国政协委员李袖牵头,并联名曾蓉、刘建军等13位全国政协委员,向全国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未成年人监护失职(疏忽)追究失责监护人的责任》(3月2日《成都商报》)。

据统计,中国每年近1000万个孩子受到意外伤害,多数伤害事件与监护人的疏忽失职直接相关。从法理上讲,行为人对疏忽大意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受伤、死亡,构成过失犯罪。儿童监护人因疏忽导致孩子受到意外伤害,符合过失犯罪构成要件,但在与儿童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并没有针对因监护失职(疏忽)导致严重后果的行为专门立法,加之受到传统道德、情感、家族宗法等因素影响,这些“马大哈”父母很少被追究刑事责任。

有观点认为,父母爱孩子是天然天职的,每个家长都会扮演孩子的守护神,不让孩子处于危险境地,因此没有必要对于儿童监护失职行为设立法律制裁。事实上,作为监护人,父母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不仅具有道德属性,更具有法律属性,是一种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家长因严重过失给孩子酿成损害,没有尽到监护职责,应承担法律责任。近年来,多地发生“儿童被

留车内事件”。一个不容回避的尴尬是,因幼儿园教师、司机等疏忽致幼儿被困车内闷死,相关责任人第一时间会被警方带走,并被刑事拘留;父母将孩子遗忘在车内导致被闷死的,基本上是父母自责了事,无一人被判刑。根据刑法,过失致人死亡罪的主体要件为一般主体,凡达到法定责任年龄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均能构成本罪。然而,同样是涉嫌过失致人死亡,作为监护人的父母却能免于刑责。这既有损法律平等和司法公正,更无助于增强广大家长的责任心。

在许多发达国家,法律明确规定孩子的父母或监护人必须时刻对孩子的安全负责,否则将被追究法律责任。比如,美国纽约州规定,因父母或监护人疏忽造成儿童意外伤害,属于“潜在危害儿童利益罪”,如由此引发死亡则可能被控“过失杀人罪”。虽然有人指责法律过严,但统计显示,最近10年中,纽约州儿童意外伤害的死亡率下降了29%。

诚然,痛失子女的家长作为“受害者”,应该得到政府和社会的关心和帮助,但与此同时,作为悲剧的直接侵权人,“马大哈”父母必须为自己的过失行为付出代价。让“马大哈”父母负刑责,看似无情却有情。正如华东政法大学姚建龙教授所言,“父母法律责任越小,孩子越危险。做父母太安全了,孩子们就难免遭殃。”只有厘清法律责任,才能形成倒逼力量,促使广大家长重视监护职责,呵护孩子安全。

热点 @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3月2日《中国青年报》报道:西安市民黄先生的车刚领到“绿标”,就被检出“尾气超标”,他被处以200元罚款。西安市环保局高陵分局回应称罚错了,一位负责人解释,“上面给压任务呢!特别是现在雾霾天气这么严重!”



点评:要更好治霾,加大汽车尾气的检测力度确有必要,但尾气检测造假之“霾”不除,为了罚款而罚款,再多的处罚也不过是掩盖和拖延问题,与大气污染防治的根本目标背道而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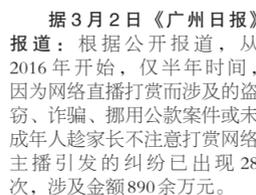
@极地大乱斗:伪治理。
@HiGOOG:估计又是临时工干的。



据3月2日《重庆晨报》报道:近日,济南开始推行“养犬计分制”。市民在养犬过程中,有扰民等违规行为,犬主的养犬登记证就会被扣分,总分12分,全部扣完后,犬主需要“补考”文明养犬相关法规,合格后才能取回犬只和养犬登记证。

点评:所有“狗的问题”,其实是人的问题;管住了乱养狗的人,狗扰民、伤人的问题也就管住了。当然,除了这样的“扣分约束”,也要加强引导,提高市民文明养犬的意识,养成好的习惯。

@咳咳:如何执法呢?
@艾什凯勒湖:狗叫几声的话,如何判断是否扰民?



据3月2日《广州日报》报道:根据公开报道,从2016年开始,仅半年时间,因为网络直播打赏而涉及的盗窃、诈骗、挪用公款案件或未成年人趁家长不注意打赏网络主播引发的纠纷已出现28次,涉及金额890余万元。

点评:未成年人巨额打赏,很大原因在于父母疏于教导,但也和一些主播的“诱导”不无关系。除了父母加强防范意识,尽到监管责任外,直播平台应及时介入,规范主播行为。

@谢谢大叔:父母先管好自己手机。
@我不乐意:虽然是主动打赏,但退款机制也要建好。



据3月2日《新文化报》报道:2月27日,不知是谁在长春南湖大桥南侧桥体画了一幅“美女出浴图”。当天下午,该涂鸦被部分清理并覆盖。南湖公园工作人员表示:“涂鸦本身是一种个人行为,在公共场所做出这样的行为,不符合我们公园规定。”

点评:“美女出浴”没有问题,关键是放在什么地方,如果是家里的浴室或者艺术场馆里,不存在什么不好的影响。但画在大桥上,难免有伤风化,至少对小孩子不好。不过,话说回来,一些公共设施的外观确实太难看了,应该美化一下。

@耦合度:城市多一些健康的涂鸦,感觉更有文化。
@欢乐分裂:很多城市就是钢筋水泥的丛林,没有生气。